

D950.6
L43

联合国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立项
“中西刑事司法比较”项目

欧美刑事司法撷萃

联合国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编著

柯瑞丝迪娜执笔

王大伟等译著

王大伟审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美刑事司法撷萃/联合国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编著;王大伟等译著。-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3

ISBN 7-81059-426-5

I. 欧... II. ①联... ②王... III. ①司法制度-概况-欧洲②司法制度-概况-北美洲 IV. D9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220 号

著作权登记号:图字 01-2000-0537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5 印张 355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册

定价: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言

千禧之年,临莅天下。

特呈《欧美刑事司法撷萃》于诸君之前。本书蜂采百花,集欧洲各国以及美、加诸国的刑事司法之大成,汇萃于一册。各种数据多源于《联合国第四次犯罪调查》、《刑事司法体制运作调查》。编写之精、选材之良,皆出于诸国专家之手笔。

本书所呈,为 20 世纪 90 年代的最新情况。90 年代,可谓苍海桑田,变化巨大。高山为谷,深谷为陵。东欧更是如此。前苏联一夜之间,土崩瓦解,导致东欧刑事司法体制随之改变。时值今日,渐趋稳定。本书正是比较这种变化的根据。

地球是我们的家园。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的国际合作,很有价值,前程万里。为此,联合国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HEUNI),骄傲地向中国的读者奉献此书。成书之日,一可增进人民的友谊;二可促进彼此的交流。实为幸事。

在此,我特别向王大伟先生表达最深切的谢意。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可谓行路漫漫。王大伟先生尽忠竭力,上下求索,在此领域默默耕耘,添砖加瓦。对他杰出的翻译工作,以及为本书所作的一切,深感钦佩。

联合国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

所长 马蒂·乔森

2000 年 1 月 1 日

1 阿尔巴尼亚

国名：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面积：28748 平方公里

人口：330.1 万人

首都：地拉那

国庆日：11 月 28 日

货币：列克

1. 刑事司法体系的结构

阿尔巴尼亚的刑事司法体系受东欧体系，尤其是前苏联的影响。现行《刑法》在 1977 年 6 月获得通过，1977 年 10 月生效。《刑事诉讼法》于 1979 年 12 月通过，1980 年 3 月生效施行。

上述两部法案历经几次修订，尤其在 90 年代。在这些修改中最重要的事件有：律师（代理人）制度的重新建立（1990 年）；加强案件调查中国家检察官的作用（1991 年）；创建刑事警察（1992 年）；增加有关反腐败的规定（1991 年）；有关毒品加工、运输的法案（1993 年）；有关假释获准条件的规定（1990

年)；有关案件诉讼期限的条款（例如：1990年制定的有关起诉和处罚的期限）。

法院系统由35个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构成。地区法院通常由一名专业法官和两名辅助法官一起审理案件。在审理可能被处刑少于两年的轻罪时，一般只由一名法官单独审理。

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由三名专业法官审理所有案件。所有案件首先由地区法院审理。现行宪法（本法在新宪法起草并获通过前有效）禁止设立所谓的专门法院和特别法院。

法官一般不必按预定的程序审理案件，除非案件的侦查不足。而预定程序在私人诉讼案件中必须履行（案件由原告自行提起）。法官在此过程中扮演积极的角色。例如发问、收集证据和请专家作证词。在1992年法律改革以前，法院有权起诉，提出指控，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改变指控。这一点清楚地表明，阿尔巴尼亚采用了天主教宗教法庭调查的模式。

检察机关有着平行等级制度的结构。检察总长是权力较高的检察官。在起诉中，阿尔巴尼亚遵行“条件齐备的原则”（The Principle Opportunity）。如果刑事行为要素有一项不具备，公诉人有权拒绝提起公诉，或者暂缓中止指控。

法官和检察官的任用、罢免、变更由共和国主席领导的“高级司法委员会”决定。司法部长由这个委员会的副主席担任。

警察体制也采用平行体制。警察包括刑事警察（便衣）。从行政管理的角度来看，刑事警察从属于地方警察局。然而从犯罪起诉的角度来看，他们又服从于地区检察官。在较大的警务地区，警察和刑事警察被分到若干个小警务区去。

调查犯罪是检察官的责任。私人充当原告的案件仅限于一定范围内的轻微犯罪。例如，侮辱、殴打、非法侵入（侵犯私人住宅的神圣与合法性）。如果一个人因实施危害公众的犯罪而遭逮

捕，地区检察官会授权警察进行调查。如果这件案子要移送到法院，则必须有检察官对该指控的批准。

1994年8月，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送交议会讨论。

2. 刑事司法体系和处罚体系的运作

阿尔巴尼亚的刑罚主要有两种：监禁和罚金。“劳动教育”在1993年已停止使用。有些案件法官会判以“有条件监禁”，但是与其他国家相同名称的刑罚相比有所不同。

死刑仍然准许使用。

严重犯罪案件中，嫌疑人通常在审判前会被监禁（所谓“开庭前监禁”），一般为3天到3个月，视所犯罪行严重程度，经检察官同意还可以延长监禁的期限。

刑事责任年龄是14岁。14岁到18岁是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因此，所受刑罚也只是成人同等条件下所受刑罚的一半。

3. 统计数字

3.1 各类案件

在表格中，“杀人罪”包括故意和过失杀人，也包含已实施的和预谋杀人的；“人身攻击罪”（袭击罪）只包括严重的袭击侵害；“抢劫罪”包括抢劫国家和私人财产；“盗窃罪”只指盗窃巨额国家财产。

3.2 处罚

1990年，195人（包括9名14岁到18岁的少年）被判处杀人罪；97人（9人罪行较轻）判处人身攻击罪（袭击罪）；29人

(7人罪行较轻)判处抢劫罪; 198人判处盗窃罪(11人罪行较轻); 508人判处入室行窃罪(40人罪行较轻)。

1990年共有5120人被判刑, 其中: 3491人判处监禁, 1295人判处劳动教育(此刑罚1993年废除), 334人判处有条件的监禁。

表 1-1 各类案件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杀人罪	136	94	121	115	146
人身攻击罪(袭击罪)	44	59	66	66	86
持械抢劫罪	25	28	32	15	24
盗窃罪	187	97	203	172	155
抢劫罪	746	690	559	573	533

表 1-2 列出了各年所处罚的数字。

表 1-2 刑 罚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死 刑	12	12	10	13	5
不足 1 年的有期徒刑	1962	1965	1931	2006	2362
1~3 年的有期徒刑	680	733	579	556	598
3~10 年的有期徒刑	513	490	450	402	359
10~25 年的有期徒刑	226	246	216	190	172
劳动教育	953	1165	1364	1298	1295
有条件的监禁	290	320	408	325	334

1994年6月共有1400名囚犯, 相当于每10万人中42人被判刑。在释放全部政治犯前, 犯罪人数在1990年较高, 但是, 表中并没有包括。

从1990年开始施行假释。1993年共有340人假释。在第一年试行期间, 公民被捕率和假释人数都比较高。

4. 人员和财政情况

阿尔巴尼亚有 380 名检察官（包括总检察长），300 名全日制专业法官，150 名非专业职业法官（不包括最高上诉法院）。

阿尔巴尼亚有 8 所监狱，每所监狱可关押从 30 名到 200 名人数不等的人犯。青少年被关在教养学校，而没有为他们设立的专门监狱，如果关在监狱，他则会被单独关押。

监狱中有 40 名文职官员，192 名制服狱官，135 名行政官员，473 名警察，总计有 840 名工作人员。这其中包括 10 个主任，9 个副主任，15 名各部门的科长，一名预审官以及一名监狱总长。监狱总长本人也是司法部成员之一。

1994 年，拨给法院 1.48 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约合 163 万美元；拨给检察院 1.51 亿列克，约合 166 万美元；拨给监狱系统 1.5 亿列克，约合 165 万美元（1994 年 7 月 1 美元约合 90.7 列克）。

5. 新趋势

现在阿尔巴尼亚正在起草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同时，为促进现代立法工作，正积极准备立法，以规范监狱制度、监狱条件、犯人待遇以及缓刑的适用。

2 奥地利

国名：奥地利共和国

面积：83853 平方公里

人口：786.1 万人

首都：维也纳

国庆日：10 月 26 日

货币：奥地利先令

1. 背景资料

奥地利的刑事司法体系奠基于女公爵玛丽娅·塞尔西娅执政时期。她的子嗣后裔，约瑟夫二世和莱欧波德二世（后者以塔斯卡尼公爵的身份在位）又于 1787 年和 1786 年分别立法，并在西方世界中率先废除了刑法典中的死刑制度。尽管这一制度被思想更为保守的王国继承者们恢复，但奥地利刑事立法的独立创新精神却被保持下来。

1919 年，奥地利摆脱了德意志的统治。共和国成立伊始，法律法规基本因袭于前朝旧政，包括 1852 年的《刑法典》。历经

几次修改，这部法典一直沿用到现行刑法颁行的 1974 年。

1974 年刑法的颁布宣告了一种新法制的诞生。它较多地限制了刑法在诸如性犯罪、堕胎等敏感领域的作用范围，确立了怀孕 3 个月内堕胎为合法的原则。该刑法还取消了刑期仅有数月的短刑，这一点显然是追随了德国的立法趋势。法典中最引人瞩目的制裁手段恐怕要数“日罚制”，也就是说罚金的数额取决于被告人的日收入。

在奥地利，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为 19 岁，对于年龄在 14 岁到 19 岁（1989 年以前为 18 岁）的犯罪嫌疑人被视为青少年犯罪嫌疑人，应交给未成年人法庭审理。

数十年来，奥地利一直被列为欧洲入狱率（在押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每 10 万人中就有超过 100 人在押。1974 年《刑法》的颁行并未降低狱犯的数量。因为短期监禁人数大量减少带来的影响被新《刑法》导致的长期刑罚的趋势所抵消。不过，最近几年来，由于假释条件的放宽，使监狱在押人数有了急剧下降（1990 年入狱率为 82 人/10 万人）。修订后的法条规定服刑过半即可获得假释，而不是先行规定的要服满刑期的 2/3。

尽管法官们期盼新刑律能对审判工作有所裨益，但此种变化是否会导致刑期过长尚且有待观望。监狱在押人数的下降只是短暂的。目前，入狱率又呈回升之势（尽管是细微的）。1991 年为 88 人/10 万人。这种上升很可能是由于羁押候审人数的急剧增多。另外，东欧诸国边境的开放也不可避免地导致了跨国犯罪数量的增加。

1990 年，奥地利全国人口为 760 万人；国民生产总值为 17804.7 亿奥地利先令（折合 1564.84 亿美元；当年的平均汇率为 1 美元 = 11.378 奥地利先令）。

2. 统计资料

2.1 犯罪分类

警方记录在案的“故意杀人”即遂的发案数量，在被研究的几年里呈现出起伏不定的趋势。1986年高达93起，随后两年分别降至68起和66起，紧接着的1989年和1990年又升至76起和89起。“杀人未遂”的案件数目基本稳定，最高和最低分别为1990年的87起和1987年的69起。犯罪嫌疑人的人数变化差不多遵循了同样的趋势（1986年169人，1987年129人，1988年139人，1989年138人，1990年171人），而被法院定罪的人数从1986年的64人降到1990年的40人（1987年51人，1988年42人，1989年34人）。

人身攻击发案数总体上保持了相对稳定：1986年30461起，1987年20059起，1988年28637起，1989年28960起，1990年29757起。其中重伤害趋同于故意杀人罪发案率的变化：1986年108起，1987年减至82起，接着又增至120起、136起，1990年为140起。犯罪嫌疑人的人数基本稳定（各种伤害罪中的犯罪嫌疑人：1986年79584人，1990年77092人）。然而，同期最终被定罪的人数却有所下降（从1986年12875人降至1990年的10694人）。

抢劫发案数在近两年里快速增长，而此前的3年内基本持平：1986年1157起，1987年1075起，1988年1305起，1989年1629起，1990年达到了1884起。犯罪嫌疑人从609人（1986年）增至811人（1988年），被定罪的人数保持稳定（1986年406人，1990年413人）。

入室盗窃发案数有所增加，尤其是近两年：1986年58720

起, 1987 年 61982 起, 1988 年 69793 起, 1989 年 78054 起, 1990 年为 89156 起。犯罪嫌疑人数量的变更趋势不同于此, 保持了相近的数量: 1986 年 7282 人, 1990 年 7026 人。被定罪的人数则有大幅度的减少, 从 1986 年的 3486 人到 1990 年的 2877 人。

盗窃案的发案数保持稳定, 除了 1990 年。1986 年为 126850 起, 1987 年为 122240 起, 1988 年为 124466 起, 128583 起是 1989 年的统计数字, 而 1990 年则为 140597 起。严重盗窃案发案数明显下降: 1986 年 12543 起, 1987 年 13094 起, 1988 年 6511 起, 1989 年 4518 起, 1990 年为 5500 起。对此现象并无合理的解释。犯罪嫌疑人的数量保持稳定 (指所有的盗窃罪嫌疑人)。被定罪的人数同样如此 (1986 年 13320 人, 1990 年 15007 人)。

通过警察提供的关于维也纳市——奥国最大的城市, 拥有 150 万人 (1990 年这个数字占了全国人口的 1/5) 的犯罪记录数据我们注意到: 在 1990 年, 40% 的故意杀人既遂案, 44% 的杀人未遂案, 58% 的人身伤害案以及 27% 的重伤害案, 69% 的抢劫案, 31% 的盗窃案和一半的入室盗窃案均发生在维也纳, 似乎奥地利的罪案都云集到那里。1986 年以来的统计材料表明了这种集中程度在日趋增加。例如, 在 1986 年只有 28% 的故意杀人案 (包括未遂), 18% 的重伤害案, 59% 的抢劫案以及 42% 的入室盗窃案发生在维也纳。与其他地区比较, 维也纳市发案比例未增加的只有伤害案 (1986 年 61%, 1990 年 58%) 和盗窃案 (1986 年 28%, 1990 年 31%)。

总的来说, 奥地利犯罪增长的趋势不同于其他一些国家, 在奥地利犯罪与其说是全国性的问题, 毋宁说是一个都市问题。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征是犯罪嫌疑人数和被定罪人数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考虑到同期一些严重犯罪数量有增无减, 造成上述趋势的原因可能是我们赖以考察的这段时期内打击犯罪成效

不佳，且有不少作奸犯科之徒逍遥法外。总而言之，这种现状会导致刑事处罚的大小缩小。

2.2 制裁概况

1990年，71722人被宣判有罪，15642人被宣布无罪开释。这些数据略低于1986年（分别为79992人和17802人）。1990年：6410人宣判后被立刻送进监狱（1986年8508人），12139人被判缓刑（1986年12372人），321人被裁决有罪但免受刑罚（1990年429人），且有6人被判终身监禁（1986年12人）。在制裁的诸多举措中，适用最广的仍是罚金刑（1986年53173人，1990年49216人）。

1990年，在被定罪的68092名成人罪犯中，女性占了12772人。同年的青少年罪犯为3630人（其中女性为412人）。成年女性罪犯的人数在1986年至1990年间鲜有变化，但成年男性罪犯的人数有所减少（从1986年的61754人降至1990年的55320人）。同样的情况发生在青少年罪犯人数的变化上（1986年4839人，1990年3218人）；其中男性女性的变化趋势趋于同一。

在1986年至1988年之间，服法入狱的人数有所下降（从18587人到15575人），而在随后两年中有所增加（1990年为20944人）。这种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那些在狱羁押候审的人数的增加（从1988年的6923人升至1990年的11978人），而经宣判的罪犯人数基本不变（1988年8300人，1990年8136人）。在狱已决犯的人数（11月30日数据）表现出明显的落势（1986年5853人，1990年4396人），这也是上文提及的监禁率降低的有力佐证之一。如前所述，这种变化可能是源于适用假释条件的放宽，如今执行刑期的一半后便可假释而非以前的2/3。这一变动导致了1988年获得假释人数的陡增（为2679人），与之形成对比的是1986年的1050人。

当我们把在特定一天被宣判的人数和被判刑罚对应考察时就可得出有关刑期长短的粗略结论：我们看到，1986年的平均刑期为206天，1990年的平均刑期为196天。根据欧洲司法委员会提供的有关监狱人口的统计数字（9月1日）表明，1990年奥地利的监禁率（入狱率）为82人/10万人。

1990年，7.6%的成年人狱者（包括那些未决犯）为女性；而在11月30日监狱中被定罪的罪犯中女性只占了3.6%。因此，女性被羁押的时间要短于男性。这种情况对于比较成年人与青少年入狱者同样适用。还是在1990年，5.6%的入狱者为青少年，而在11月30日狱中已决犯中19岁以下的仅占1.4%。

全国成人监狱的总人数在1986年~1990年间大致减少了10%（从8806人到7914人），这一变化影响了奥地利入狱率的变化，后者在此期间以同样的比率降低。这种降低在大监狱中尤为突出（1986年总人数为2151人，1990年为1451人）。因此，看起来那些闲置的监房没有必要投入使用甚至可以就此关闭。关押青少年犯的监狱中，犯人人数保持稳定（235人）。

2.3 刑事司法人员及设施

截止到1990年年末，奥地利共有21715名警官以及5990名文职警员。这个数字几乎等同于1986年的数字。其中女性雇员的比例从9%升至11%。

检察官的人数（包括地方检察官），据每年10月1日发布的统计数字看仅有细微的变化：1986年327人，1990年320人。其中女性检察官的比例从10%升至13%。

奥地利是为数不多的几个提供有关法官资料的国家之一，包括法官的总人数以及负责刑事案件的法官人数。1990年奥地利共有职业法官1580人，1986年为1501人，其中女性法官分别占了23%和19%。他们当中大约分别有450人（1986年）和475

人(1990年)担负着处理刑事罪案的职责。也就是说,全体法官工作量中的30%是由审理刑事案件组成的。

在对成年罪犯的改造体系中,奥地利在1990年共拥有128名管理人员(58名女性),2454名看守人员(233名女性),521名医护人员(48名女性),还有23名从事其他工作的雇员(3名女性)。几年来,这些数据在管理人员和医护人员中曾有过微不足道的变化(1986年两者分别为126人和516人),其中女性职员的比例略有增加。然而看守的人数却有较大的减少(起初为2635人),可以解释为由于在犯人的减少而导致这一状况的发生。这一例子再次说明了监狱的人力物力资源会随犯人人数的减少而紧缩,同时也表明,监狱系统为了维持目前的投资水平而保持监狱额满的倾向不会“自动”出现。

在青少年犯罪改造体系中,人力配置情况从1986年以来始终如一:7名管理人员(4名女性),119名看守人员(2名女性),5名医护人员以及6名“其他职员”(都是女性)。

在经费投入方面,1990年奥地利政府共投入78.18亿奥地利先令(约合6.87亿美元)用于警察队伍的建设,比1986年增长了14%(如果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政府投入犯罪改造体制的资金为16.14亿奥地利先令(约合1.42亿美元)。遗憾的是,关于起诉和庭审的花费无资料可查。如果我们以投入警察队伍建设资金的30%(瑞士、挪威等国均为此比例)来计算这部分数额,则应为2.1亿美元。这就意味着奥地利为整个司法体系付出了10.39亿美元,此份额占了奥地利年国民生产总值的0.7%。

3. 补充数据

根据《欧美刑事司法撷萃》1999年版补充(下同)。

2 奥地利

补充表一 1996 年奥地利被害人调查中的被害率 (%)

	遭遇侵害	入室盗窃	暴力侵害妇女	盗车
全国	1.6	0.9	4.2	0.15
各主要城市	2.6	0.2	6.5	0.0

补充表二 刑警立案数 (件)

	1990 年	10 万人比率	1992 年	10 万人比率	1994 年	10 万人比率
全部案件	457623	5929.3	502440	6372.9	504568	6282.8
凶杀	254	3.3	286	3.6	283	3.5
人身攻击	29739	385.3	33822	429	33667	419.2
强奸	533	6.9	555	7	553	6.9
抢劫	2318	30	2728	34.6	2442	30.4
盗窃	133578	1730.7	130264	1652.8	127076	1582.3
盗车	—	—	—	— 10871	135.4	

补充表三 罪犯人数 (人)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总人数	71722	75155	74419	74937	69485
凶杀	40	40	61	74	67
过失至死	345	303	275	254	219
暴力攻击	1312	1445	1641	1714	1645
其他人身攻击	9489	9721	9799	9614	8568
抢劫	413	483	461	502	595
巨额盗窃	1998	1845	2042	1788	1891
其他盗窃	12479	13586	12931	11735	10414
入室盗窃	2877	2798	2731	2680	2428
毒品犯罪	1131	1468	1720	2683	3275

补充表四

处 罚

		1990 年	1994 年
有期徒刑/10 万人	成人	83.1	81.5
监狱在押率 (%)		90	85
妇女在押人口 (%)		4.8	5.4
监狱在押率/10 万人	成人	56.2	62
	青少年	0.8	1.1
宣判有罪的女性在押犯 (%)			
	成人	3.6	5
	青少年	4.9	1.2
青少年犯 (%)		1.4	1.7

补充表五

人 员

		1990 年	1994 年
警察	全体/10 万人	361.0	367.0
	女性 (%)	10.0	13.6
检察官	全体/10 万人	2.6	2.5
	女性 (%)	13.8	16.0
法官	全体/10 万人	20.0	19.8
	女性 (%)	19.5	18.5
狱官	全体/10 万人	42.3	43.5
	女性 (%)	10.7	12.5